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天津特檢院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天津市特種設備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天津特檢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旨在利用各自優勢與資源開展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天津特檢院是經國家市場總局核准的特種設備綜合檢驗機構，作為中國天津唯一一家省級特種設備權威檢驗機構，承擔特種設備法定檢驗、技術服務及科研工作，為天津市重大活動及重點項目提供安全保障。

雙方基於「互惠互利、優勢互補、長期合作、共同發展」原則，達成以下合作方向：

1. 市場協同拓展

濱投天津利用全國燃氣管網資源，聯合天津特檢院共同開拓能源市場。

2. 重點項目安全保障

天津特檢院為濱投天津投資項目中的壓力管道、壓力容器等高風險特種設備提供技術指導及檢驗支援。

3. 技術與人力資源合作

加強技術人員交流與培訓，建立人才交流機制，提升專業能力。

4. 科技研發協作

共同成立課題組研發新技術、工藝及材料，共用知識產權。

5. 信息共享與項目聯動

實時溝通市場資訊及資源優勢，建立工作聯動機制推進區域基礎設施項目。

本公司認為，此次合作通過整合天津特檢院作為天津市唯一省級特種設備權威機構的技術資源與本集團全國性能源網絡優勢，將顯著強化本集團重點項目中高風險特種設備的安全技術保障能力，降低運營風險；雙方共建的技術研發協作機制與人才交流平台，不僅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清潔能源領域的技術儲備與專業能力，更可通過聯合科研成果轉化反哺能源管理效率優化，從而加速本集團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鞏固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將另行簽訂具體的專項協議確定。對於專項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